

墓主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而受同法第83條限期改善之完成改善認定原則

- 一、墓主得於限期改善時點前、後，通知本處指派巡墓員至原墳墓會勘確認違規之埋葬屍體、埋藏骨灰（骸）移除情形，並由本處作成會勘紀錄、拍照及提供簽到表供墓主簽到。
- 二、墓主不於限期改善時點前、後通知本處辦理會勘，須提供完成遷葬證明文件，分敘如下：
 - (一)遷葬至本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須提供埋葬證明、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塔位購買證明或寄存證明。(3擇1)
 - (二)以本國之環保葬法完成遷葬：須提供完葬證明。
 - (三)遷葬至中國大陸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中國大陸之環保葬法完成遷葬：
 1. 中國大陸之埋葬證明、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塔位購買證明、寄存證明或完葬證明之正本、影本或複本。(4擇1)
 2. 須檢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作成的公（認、驗）證書正本，並蓋有關防。(參考兩岸條例第7條、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2BEEFEAF49A5225&sms=7C8440BC86E48FD9&s=67AD36617512B063)
 - (四)遷葬至本國以外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中國大陸以外之環保葬法完成遷葬：
 1. 該國家之埋葬證明、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塔位購買證明、寄存證明或完葬證明之正本、影本或複本。(4擇1)
 2. 須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書正本，並蓋有關防。(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3. 第2點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本。(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
- 三、非屬上述情形者，宜參考內政部112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1120120045號函釋、舉證責任分配、證物證明程度及行政程序法第36、43條等等，綜合評析真實性。
- 四、上述情形，由主責單位簽陳會辦政風室及法制後，以處長或其授權之人裁示，同意並解除列管或不同意，請其提供其它相關資料。逾期不提供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顯未能證明已達移除情形者，連續處罰。
- 五、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30日內，墓主不願配合本處巡墓員至違規墳墓現場會勘，亦不提供埋葬證明、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塔位購買證明、寄存證明或完葬證明任一文件，視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連續處罰。